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第一分院
2021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21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根据管辖规定依法行使检察权，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案件管辖区域为浦东新区、长宁、徐汇、闵行、奉贤、松江、金山等7个区。

辖区内的主要职能包括：

（一）对属本院管辖的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并出庭支持公诉、抗诉。

（二）负责对辖区内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法律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三）负责公安机关不服区人民检察院不捕、不起诉决定而提请复核的案件。

（四）负责对辖区内刑事上诉、抗诉案件和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监督。

（五）接受管辖范围内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

（六）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以及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

（七）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八）受理辖区内区人民检察院的个案请示。

（九）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

（十）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

律监督。

(十一)负责办理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十二)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院检察人员遵章守纪情况、执法办案活动规范情况实施督察;负责本院的后勤管理和物资准备工作。

(十三)承办应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负责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核定内设机构12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

第二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21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3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276.6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7.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11.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39.47	本年支出合计	18,153.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681.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8.03
总计	19,021.26	总计	19,021.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339.47	12,338.09					1.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62.85	9,461.47					1.38
20404	检察	9,462.85	9,461.47					1.38
2040401	行政运行	7,940.03	7,938.65					1.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6.73	1,436.73					
2040409	“两房”建设	8.82	8.82					
2040410	检察监督	77.27	7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8	70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69	684.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69	42.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25.46	425.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12.74	212.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	3.80					
20808	抚恤	23.49	23.49					
2080801	死亡抚恤	23.49	2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33	357.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43	353.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43	353.4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0	3.9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0	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10	1,811.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1.10	1,811.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25	574.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6.85	1,236.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153.24	10,759.97	7,393.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76.60	7,955.57	7,321.03			
20404	检察	15,276.60	7,955.57	7,321.03			
2040401	行政运行	7,955.57	7,955.5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6.73		1,436.73			
2040409	“两房”建设	5,807.03		5,807.03			
2040410	检察监督	77.27		7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8	639.85	6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69	639.85	44.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69	1.65	4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46	425.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74	212.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		3.80			
20808	抚恤	23.49		23.49			
2080801	死亡抚恤	23.49		2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33	353.43	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43	353.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43	353.4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0		3.9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0		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10	1,811.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1.10	1,811.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25	574.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6.85	1,236.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33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276.61	15,276.6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9	708.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7.33	357.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11.11	1,811.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38.09	本年支出合计	18,153.24	18,153.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84.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9.18	469.1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84.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8,622.41	总计	18,622.41	18,622.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76.60	7,955.57	7,321.03
20404	检察	15,276.60	7,955.57	7,321.03
2040401	行政运行	7,955.57	7,955.5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436.73		1,436.73
2040409	“两房”建设	5,807.03		5,807.03
2040410	检察监督	77.27		7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08.18	639.85	6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684.69	639.85	44.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42.69	1.65	4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25.46	425.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12.74	212.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出	3.80		3.80
20808	抚恤	23.49		23.49
2080801	死亡抚恤	23.49		2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33	353.43	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53.43	353.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43	353.4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	3.90		3.9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	3.90		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10	1,811.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1.10	1,811.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25	574.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6.85	1,236.85	
合计		18,153.24	10,759.97	7,393.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9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0.75
30101	基本工资	1,020.21	30201	办公费	183.49
30102	津贴补贴	5,644.91	30202	印刷费	4.40
30103	奖金	214.79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6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4.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46	30206	电费	204.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2.74	30207	邮电费	73.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1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1.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5	30211	差旅费	13.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4.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4.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	30215	会议费	0.63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14
30302	退休费	1.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4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3.5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7.6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3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10	资本性支出	7.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91.99	公用经费合计		2,267.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219.15	122.78	26.91	0.00	181.84	112.38	59.34	0.00	122.50	112.38	10.40	10.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合计							

说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说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31,432.87	50,106.32
（一）流动资产	—	—	7,150.83	9,740.45
（二）固定资产	—	—	21,728.45	21,811.22
其中：1.房屋（平方米）	28,691	28,691	18,381.72	18,381.72
2.通用设备（台/套/辆）	2,075	2,192	2,575.54	2,576.07
其中：（1）车辆（辆）	29	29	599.01	599.01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29	29	599.01	599.01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他用车				
（2）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1	1	50	50
3.专用设备（台/套）	233	240	414.50	422.12
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1	227.21	227.21
4.其他固定资产	—	—	356.69	431.31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6,832.36	5,421.96
（三）长期股权投资	—	—		
（四）长期债券投资	—	—		
（五）在建工程	—	—	9,371.15	15,169.73
（六）无形资产	—	—	15	35
减：累计摊销	—	—	0.2	3.32
（七）其他资产	—	—		8,775.20
二、负债合计	—	—	1.41	8,782.33
三、净资产合计	—	—	31,431.46	41,323.99

第三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21 年度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9,021.2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72.08 万元，下降 0.38%。主要原因：办案与技术用房基建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339.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38.09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1.38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153.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59.97 万元，占 59.27%；项目支出 7,393.27 万元，占 40.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18,622.4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72.11 万元，下降 0.39%。主要原因：办案与技术用房基建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53.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

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43.05 万元，增长 46.28%。主要原因：办案与技术用房基建项目使用上年度结转结余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53.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5,276.61 万元，占 84.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9 万元，占 3.90%；卫生健康支出 357.33 万元，占 1.97%；住房保障支出 1,811.11 万元，占 9.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1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5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办案与技术用房基建项目尚未竣工，有结转结余资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即：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公用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8,01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5.5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结算，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即：检察业务工作费、检察业务保障费、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检察辅助人员经费、信息化网络运维费等。年初预算为 1,439.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6.7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结算，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主要用于：我院基本建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7.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建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使用结转结余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主要用于：检察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办案业务费按实结算，差旅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年初预算为 4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45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4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等因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2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7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等因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单位死亡人员的抚恤金。年初预算为 2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结算，支出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负担的医疗保险费。年初预算为 40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4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等因素，医疗保险费支出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其他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等因素，经费支出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补充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57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2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等因素，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购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84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6.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购房补贴标准变动，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59.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91.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补贴、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2,267.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零，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本单位无人员出国（境），支出为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22.04 万元，增长 21.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

算为零，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2.04 万元，增长 24.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更新购置车辆，公车运维费因办案业务用车辆增加，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2.38 万元，占 91.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4 万元，占 8.4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零。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3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零。2021 年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2.3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等。2021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4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4 万（无外宾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共计公务接待 213 批次、1,084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上海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建立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2021年度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1,449.47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2021年度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1,449.47万元；绩效自评的2021年度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1,477.48万元，平均得分96.90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7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4个，已经完成整改4个）。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67.9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84.75 万元，增长 14.3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办案与技术用楼启用，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

同签订为准)为 978.7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2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235.52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741.23 万元。

2021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82.0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235.52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19.10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587 万元。

(三) 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1、 车辆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使用的一般公务用车中,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为 6 辆。

2、 房屋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21 年度无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